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岑恩

陳昇楷

呂坤杰

呂佑聯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岑恩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昇楷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呂坤杰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元沒收。

呂佑聯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沒收。

扣案之麻將貳副、牌尺捌支、搬風骰貳個、撲克牌貳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潘岑恩、陳昇楷、呂坤杰、呂佑聯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之「粒古LetGood桌遊館」，以麻將2副（含牌尺4支、搬風骰子1顆）為賭具，進行賭博。其賭博方式為：由賭客湊桌打麻將，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（聲請書誤載為為100元）、每台20元、由賭客輪流做莊之方式賭博財物，以「胡牌」或「自摸」決定輸贏。嗣於同日19時48分許，在上址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麻將2副、牌尺8支、搬風骰2個、撲克牌2副、呂坤杰賭資1,740元、呂佑聯賭資1,230元。

二、證據：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四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職務報告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四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四人犯行應堪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犯罪，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行為要件。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多數人往來、聚合或參觀遊覽之場所，如街道、公園、車站、廣場等處；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係指不特定人於特定時段得以出入之場所，如飯店、餐廳、網咖等處。查被告四人賭博財物之桌遊館，為不特定人均可自由出入之場所，當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是核被告四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罪，應予更正）。爰審酌被告四人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渠等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麻將2副、牌尺8支、搬風骰2個、撲克牌2副係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另扣得呂坤杰賭資1,740元、呂佑聯賭資1,230元，係賭博結束時在現場交易現金時遭警方查獲，有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（見偵查卷第78頁），非自賭檯上扣得，顯係渠等供本件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